伊美区政府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3年12月26日在伊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伊美区财政局局长　杨洪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伊美区政府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2023年伊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由年初预算23,256.00万元调整为25,450.00万元，增收2,194.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22,000.00万元调整为23,000.00万元，增收1,000.00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1,256.00万元调整为2,450.00万元，增收1,194.00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1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伊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由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为5,551.00万元，增收5,551.00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比上年完成增加72.23%。伊美区本

级基金超收收入为污水处理费742.00万元、美溪镇供热项目专项债券4,500.00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253.00万元，其他基金收入为上级补助资金，由于基金收入具有指定用途，超收项目按照规定用途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伊美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由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为221.00万元，增收221.00万元，主要原因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资金收入221.00万元。

二、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伊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由年初预算52,639.00万元调整为140,000.00万元，支出增加87,361.00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初制定本级预算时按市局要求中省专项不列入其中，只做本级财力收入，中省专项到位后支出形成。二是本年国有林区改革原美溪人员工资兑现并补发完成。三是集中财力保“三保”,“三保”支出不足部分由市级财力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伊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由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为4,123.00万元，支出增加4,123.00万元。一是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253.00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3,685.00万元；三是彩票公益金支出73.00万元、四是污水处理费支出111.00万元、五是水库移民支出1.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023 年伊美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221.00 万元，增支 22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资金支出 221.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8,943.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污染防治和水土防治方面），支出 6,602.00 万元，列支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4,753.00 万元（为美溪镇供热改造项目 4,50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再融资还本 253.00 万元），支出 1,146.00 万元，列支在政府基金中。2023 年我区政府债券余额为 35,05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567.00 万元、专项债券 8,485.00 万元。